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Chung-Jen College of Nursing,
Health Sciences and Management

102.03.06.

經費稽核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校址：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 之 10 號

電話: (05) 2658880 傳真: (05) 2658913

[http : //www.cjc.edu.tw](http://www.cjc.edu.tw)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會議

簽到單

一、時 間：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11:00—12:00

二、地 點：大林校區護理科辦公室二

三、主 席：

四、記 錄：賴貞君 委員

五、列席人員：

六、出席人員：

委員姓名	委員簽名
郭美瑛	郭美瑛
簡秀芬	簡秀芬
陳瓊瑤	陳瓊瑤
賴貞君	賴貞君
吳寶觀	吳寶觀
何順進	何順進
祝如瑩	祝如瑩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經費稽核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下午 3:00—4:30

二、地點：大林校區護理科辦公室二

三、主席：何順進委員、

四、記錄：賴貞君委員

五、出(列)席：

簡秀芬、賴貞君、郭美瑛、陳瓊瑤、陳碧桑、吳寶觀、何順進

六、會議議程：

(一) 前任主席郭美瑛委員報告： 恭喜大家獲選為經費稽核委員，經費稽核委員會本來於校內內控小組成立後，退居於覆核內控工作內容，但管科會訪視時認為依據“專科學校法”，本委員仍有設置及運作之必要，故於新任委員遴選完成後，召開此會議，針對本年度工作計劃及組織章程進行討論，希望能使運作加完備。

(二) 提案討論：

案由一：推選主席及執行秘書，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會 101 年 9 月舉辦不計名全校投票選舉，選票如附件一，選舉得票數結果如下表：

得票數高之順序	得票數	姓名	備註
1	35	郭美瑛	第 2 任第 1 年
2	20	陳瓊瑤	第 2 任第 1 年
3	18	吳寶觀	第 1 任第 1 年
4	16	何順進	第 1 任第 1 年
5	16	陳碧桑	第 2 任已期滿
6	12	祝如瑩	第 1 任第 1 年
7	11	林文華	
8	10	郭文隆	
9	9	楊玉蓉	
10	9	陳國治	
11	8	陳秋燕	

2. 簡秀芬委員及賴貞君委員任期未到，因此五位新當選之委員：郭美瑛委員、陳瓊瑤委員、吳寶觀委員、何順進委員及祝如瑩委員。

決議：1. 因陳碧桑委員第 2 任已期滿，祝如瑩委員遞補。

2. 委員們互推何順進副教授為新任主席，執行秘書則由主席邀請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何主席主持，本次會議記錄由賴貞君委員擔任。

案由二：檢視及修訂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三

決 議：修正如附件

案由三：檢視及修訂本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二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函送教育部核備。

案由四：計畫 102 年工作進度與分工，提請討論。

說 明：

1. 針對管科會委員 101 年 12 月來訪視提到「專科學校法」在尚未修定完成前，經費稽核委員會仍屬依法設立之組織，仍應依其組織規程所訂定職掌落實執行。
2. 依據 102 年 12 月 28 日本委員會決議，本會主席郭美瑛委員與內控稽核人員代表祝如瑩老師互相協調的結果，為避免工作重覆，且造成受稽核單位的困擾，本會負責『現金及有價證券』的稽核，關於『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的查核由內控小組負責。

決 議：本委員會通過未來稽核重點為『現金及有價證券』，關於工作的內容及分配，由何主席於委員名單確認後，逕行分配，並通知各委員。

案由五：本委員會委員當選證書製作，提請討論。

說 明：

1. 因本委員會為校級的獨立單位，未有任何行政單位協辦相關行政的業務，至目前為止從未製作當選證書，也未頒發證書，相較其他校級委員會委員，對本會委員有失公平。
2. 前主席郭美瑛委員與廖主祕多次協調後，祕書室同意協助本會製作當選證書。

決 議：

本年度委員會名單確認後，將提送祕書室製作委員當選證書。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何主席順進委員總結：等委員名單確認後，將分組到相關單位稽查，屆時再麻煩大家了。

(五) 散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第一條 依照專科學校法及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一條 本校依照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第 3 款之規定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1、將學校名稱放進辦法 中 2、專科學校法及學校組織章程隨時都可能變動，於是將第幾條第幾款刪除，避免專科學校法與學校組織章程一改變，辦法又一定要跟這修訂</p>
<p>第二條 為促進本校資產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為促進本校資產採購與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訂定本規程。</p>	<p>1、將全名放進條文中 2、以不管控採購部分，所以將相關文字移除</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委員總名額(含主席)應為單數，以選舉方式產生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由全校教職員中推選產生，教師委員應佔委員人數 1/2 以上，委員中具有會計或財經專長者應至少一人(本校有此資格者兩人以上方得適用);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整體發展專責小組委員不得列入委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亦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委員總名額(含主席)應為單數，以選舉方式產生。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由全校教職員中推選產生，教師委員應佔委員人數 1/2 以上，委員中具有會計或財經專長者應至少一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整體發展專責小組委員不得列入委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亦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加註: 本校有此資格者兩人以上方得適用 否則在組織章程中沒有,在委員遴選辦法中有,是乎不合理</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員了解學校經費收入、支出及保管情形，對於會計審計職掌不得抵觸，其職責為： 1. 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2. 不定期隨機盤點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 3. 各項收入處理程序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處理之事後查核。 4. 各項支出處理程序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處理之事後查核。 5. 各項租賃契約之事後查核。 6.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7. 其他經校務會議通過之交辦查核事項。</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員了解學校經費收入、支出及保管情形，對於會計審計職掌不得抵觸，其職責為： 1. 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2. 定期盤點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 3. 各項收入處理程序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處理之事後查核。 4. 各項支出處理程序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處理之事後查核。 5. 各項資產採購程序之事後查核。 6. 各項資產處分程序之事後查核。</p>	<p>與內控互相協調後，職責需做修正</p>

	<p>7·各項租賃契約之事後查核。</p> <p>8·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p> <p>9·其他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專案查核事項。</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應隨機盤點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並作成書面紀錄，經二分之一委員簽名或蓋章，若盤點金額與帳冊紀錄不符，應說明其差異原因及處理方案，列入查核報告，函送教育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應盤點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並作成書面紀錄，經二分之一委員簽名或蓋章，若盤點金額與帳冊紀錄不符，應說明其差異原因及處理方案，列入查核報告，函送教育主管機關備查。但於學校寒、暑假期間，可採不定期盤點方式，不受前段每月盤點之限制。</p>	<p>若每月盤點有失去稽核的原則，故改為隨機不定時盤點，已達到稽核之成效</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得於校務會議提報</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應提報校務會議報告。</p>	<p>本校資金透明，若無特殊狀況，無需一定要在校務會議上提報</p>

經費稽核委員會遴選委員辦法修正前後對照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第一條 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本辦法。</p>	將學校全名放入辦法中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委員總名額(含主席)應為單數,以選舉方式產生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由全校教職員中推選產生,教師委員應佔委員人數 1/2 以上,委員中具有會計或財經專長者應至少一人(本校有此資格者兩人以上方得適用);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整體發展專責小組委員不得列入委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亦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第二條 依據「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委員總名額(含主席)應為單數,以選舉方式產生。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由全校教職員中推選產生,教師委員應佔委員人數 1/2 以上,委員中具有會計或財經專長者應至少一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整體發展專責小組委員不得列入委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亦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1、刪除第三條 2、將二、三條合併成一條
	<p>第三條 「會計或財經專長者應至少一人」需本校有此資格者兩人以上方得適用。</p>	
<p>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遴選之委員應於任期結束前一個月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由該年度 2 月 1 日起至後年 1 月 31 日止。</p>	<p>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遴選之委員應於任期結束前一個月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由該年度 2 月 1 日起至後年 1 月 31 日止。</p>	序號修正
<p>第四條 遇有委員離職或無法執行職務需補選時,由該次遴選未當選的最高票者遞補之;遇同票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任期超過一半(一年)始得以一任計算。</p>	<p>第五條 遇有委員離職或無法執行職務需補選時,由該次遴選未當選的最高票者遞補之;遇同票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任期超過一半(一年)始得以一任計算。</p>	序號修正
<p>第五條 有候選資格者始有選舉權,除連兩任委員者有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p>	<p>第六條 除連兩任委員者有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外,有候選資格者始有選舉權。</p>	1、序號修正 2、之前條文內容有模糊之處,將條文明確訂定
<p>第六條 除設置主席一名,得由主席指定或推舉另一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分攤主席指定文書等業務。</p>	<p>第七條 除設置主席一名,得由主席指定或推舉另一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分攤主席指定文書等業務。</p>	序號修正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序號修正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會簽單

一、時間：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11:00—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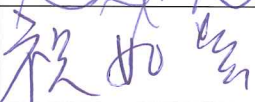
二、地點：大林校區護理科辦公室二

三、主席：何順進 委員


四、記錄：賴貞君 委員

五、列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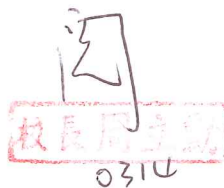
六、出席人員：

委員姓名	委員簽名	委員姓名	委員簽名
何順進		吳寶觀	
簡秀芬		祝如瑩	
陳瓊瑤		郭美瑛	
賴貞君			

敬會：

單位	會簽人
會計室	

呈閱 校長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Chung-Jen College of Nursing,
Health Sciences and Management

102.07.30.

經費稽核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校址：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 之 10 號

電話: (05) 2658880 傳真: (05) 2658913

[http : //www.cjc.edu.tw](http://www.cjc.edu.tw)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會議

簽到單

一、時 間：102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二、地 點：大林校區護理科辦公室二

三、主 席：何順進 委員

四、記 錄：簡秀芬 委員

五、列席人員：

六、出席人員：

委員姓名	委員簽名
郭美瑛	郭美瑛
簡秀芬	簡秀芬
陳瓊瑤	陳瓊瑤
賴貞君	賴貞君
吳寶觀	吳寶觀
何順進	何順進
祝如瑩	祝如瑩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經費稽核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102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二、地點：大林校區護理科辦公室二

三、主席：何順進 委員

四、記錄：簡秀芬 委員

五、出(列)席：

簡秀芬、賴貞君、郭美瑛、陳瓊瑤、祝如瑩、吳寶觀、何順進

六、會議議程：

(一) 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主要是了解大家進行的稽核的情形，並審議 3-6 月的稽核報告，感謝各位的辛勞，也請委員提供稽核經驗分享。

(二) 上次提案：

案由一：推選主席及執行秘書，提請討論。

決議：主席為何順進委員，執行秘書為簡秀芬委員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由二：檢視及修訂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送校務會議審查

執行情形：修正後如附件一

案由三：檢視及修訂本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送校務會議審查

執行情形：修正後如附件二

案由四：計畫 102 年工作進度與分工，提請討論。

決議：由主席分配工作

執行情形：依主席分配執行

(三) 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年度 3 至 6 月之稽核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如書面資料

決議：同意各組稽核內容，完成審議後陳校長核閱。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主席結論：辛苦各位，謝謝大家。

(五) 散會。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 94.9.21 經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 94.12.16 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4.12.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79076號函准予核定
- 95.5.8 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5.5.29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50076542號函修正准予核定
- 96.5.23 經經費稽核委員會95第二學期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 96.7.10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7.1.4 經經費稽核委員會96第一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 97.1.19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7.3.17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034401號函修正准予核定
- 97.10.9 經經費稽核委員會97第一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 97.10.15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8.1.16 經經費稽核委員會97第一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 98.1.19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2.3.6 經稽核委員會101第二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 102.6.26 經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照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及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為促進本校資產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委員總名額(含主席)應為單數,以選舉方式產生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由全校教職員中推選產生,教師委員應佔委員人數1/2以上,委員中具有會計或財經專長者應至少一人(本校有此資格者兩人以上方得適用);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整體發展專責小組委員不得列入委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亦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員了解學校經費收入、支出及保管情形,對於會計審計職掌不得抵觸,其職責為:
1. 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2. 不定期隨機盤點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
 3. 各項收入處理程序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處理之事後查核。
 4. 各項支出處理程序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處理之事後查核。
 5. 各項租賃契約之事後查核。
 6.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7. 其他經校務會議通過之交辦查核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應隨機盤點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並作成書面紀錄,經二分之一委員簽名或蓋章,若盤點金額與帳冊紀錄不符,應說明其差異原因及處理方案,列入查核報告,函送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得邀請校內各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准後,得請會計室提供會計帳冊憑證、必要時得請總務處及其他單位提供執行本委員會職責所需之相關文件。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得於校務會議提報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102.06.26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第一條 依照專科學校法及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一條 本校依照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第 3 款之規定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1、將學校名稱放進辦法 中 2、專科學校法及學校組織章程隨時都可能變動，於是將第幾條第幾款刪除，避免專科學校法與學校組織章程一改變，辦法又一定要跟這修訂</p>
<p>第二條 為促進本校資產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為促進本校資產採購與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訂定本規程。</p>	<p>1、將全名放進條文中 2、以不管控採購部分，所以將相關文字移除</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委員總名額(含主席)應為單數，以選舉方式產生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由全校教職員中推選產生，教師委員應佔委員人數 1/2 以上，委員中具有會計或財經專長者應至少一人(本校有此資格者兩人以上方得適用);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整體發展專責小組委員不得列入委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亦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委員總名額(含主席)應為單數，以選舉方式產生。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由全校教職員中推選產生，教師委員應佔委員人數 1/2 以上，委員中具有會計或財經專長者應至少一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整體發展專責小組委員不得列入委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亦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加註: 本校有此資格者兩人以上方得適用 否則在組織章程中沒有,在委員遴選辦法中有,是乎不合理</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員了解學校經費收入、支出及保管情形，對於會計審計職掌不得抵觸，其職責為： 1. 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2. 不定期隨機盤點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 3. 各項收入處理程序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處理之事後查核。 4. 各項支出處理程序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處理之事後查核。 5. 各項租賃契約之事後查核。 6.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7. 其他經校務會議通過之交辦查核事項。</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員了解學校經費收入、支出及保管情形，對於會計審計職掌不得抵觸，其職責為： 1. 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2. 定期盤點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 3. 各項收入處理程序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處理之事後查核。 4. 各項支出處理程序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處理之事後查核。 5. 各項資產採購程序之事後查核。 6. 各項資產處分程序之事後查核。</p>	<p>與內控互相協調後，職責需做修正</p>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

96.6.22 經稽核委員會 95 第二學期第 4 次會議修訂通過

98.1.16 經稽核委員會 97 第一學期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2.3.6 經稽核委員會 101 第二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2.6.26 經校務會議 101 第二學期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委員總名額(含主席)應為單數，以選舉方式產生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由全校教職員中推選產生，教師委員應佔委員人數 1/2 以上，委員中具有會計或財經專長者應至少一人（本校有此資格者兩人以上方得適用）；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整體發展專責小組委員不得列入委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亦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遴選之委員應於任期結束前一個月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由該年度 2 月 1 日起至後年 1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遇有委員離職或無法執行職務需補選時，由該次遴選未當選的最高票者遞補之；遇同票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任期超過一半（一年）始得以一任計算。

第五條 有候選資格者始有選舉權，除連兩任委員者有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席一名，得由主席指定或推舉另一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分攤主席指定文書等業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經費稽核委員會遴選委員辦法修正前後對照 102.0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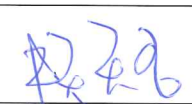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第一條 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本辦法。</p>	將學校全名放入辦法中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委員總名額(含主席)應為單數,以選舉方式產生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由全校教職員中推選產生,教師委員應佔委員人數1/2以上,委員中具有會計或財經專長者應至少一人(本校有此資格者兩人以上方得適用);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整體發展專責小組委員不得列入委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亦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第二條 依據「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委員總名額(含主席)應為單數,以選舉方式產生。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由全校教職員中推選產生,教師委員應佔委員人數1/2以上,委員中具有會計或財經專長者應至少一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整體發展專責小組委員不得列入委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亦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1、刪除第三條 2、將二、三條合併成一條
	<p>第三條 「會計或財經專長者應至少一人」需本校有此資格者兩人以上方得適用。</p>	
<p>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遴選之委員應於任期結束前一個月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由該年度2月1日起至後年1月31日止。</p>	<p>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遴選之委員應於任期結束前一個月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由該年度2月1日起至後年1月31日止。</p>	序號修正
<p>第四條 遇有委員離職或無法執行職務需補選時,由該次遴選未當選的最高票者遞補之;遇同票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任期超過一半(一年)始得以一任計算。</p>	<p>第五條 遇有委員離職或無法執行職務需補選時,由該次遴選未當選的最高票者遞補之;遇同票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任期超過一半(一年)始得以一任計算。</p>	序號修正
<p>第五條 有候選資格者始有選舉權,除連兩任委員者有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p>	<p>第六條 除連兩任委員者有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外,有候選資格者始有選舉權。</p>	1、序號修正 2、之前條文內容有模糊之處,將條文明確訂定
<p>第六條 除設置主席一名,得由主席指定或推舉另一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分攤主席指定文書等業務。</p>	<p>第七條 除設置主席一名,得由主席指定或推舉另一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分攤主席指定文書等業務。</p>	序號修正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序號修正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會簽單

- 一、時間：102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 二、地點：大林校區護理科辦公室二
- 三、主席：何順進 委員
- 四、記錄：簡秀芬 委員
- 五、出席人員：

委員姓名	委員簽名	委員姓名	委員簽名
何順進		吳寶觀	
簡秀芬		祝如瑩	
陳瓊瑤		郭美瑛	
賴貞君			

敬會：

單位	會簽人
會計室	

呈閱 校長



08/1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Chung-Jen College of Nursing,
Health Sciences and Management

102.9.13.

經費稽核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校址：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 之 10 號

電話: (05) 2658880 傳真: (05) 2658913

[http : //www.cjc.edu.tw](http://www.cjc.edu.tw)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0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00—2:00

二、地點：大林校區護理科辦公室二

三、主席：

四、記錄：簡秀芬

五、列席人員：

六、出席人員：

委員姓名	委員簽名
郭美瑛	郭美瑛
簡秀芬	簡秀芬
陳瓊瑤	陳瓊瑤
賴貞君	賴貞君
祝如瑩	祝如瑩
林文華	林文華
楊玉蓉	楊玉蓉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經費稽核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10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 下午 1:00—2:00

二、地點：大林校區護理科辦公室(二)

三、主席： 簡秀芬 委員

四、記錄： 楊玉蓉 委員

五、出(列)席：

簡秀芬、賴貞君、楊玉蓉、陳瓊瑤、郭美瑛、祝如瑩、林文華、何順進

六、會議議程：

(一)主席報告：

何：感謝各位委員與會，因本人接任行政職，故本次會議待新任主席選出後即由新任主席主持，也感謝各位委員在過去這個學期在稽核工作上的付出。

(二)上次提案：

案由一：審議本年度 3 至 6 月之稽核報告，提請討論。

說 明：如書面資料

決 議：同意各組稽核內容，完成審議後陳校長核閱。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推選主席及執行秘書，提請討論。

說 明：

1. 吳寶觀委員及何順進委員接任行政職，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遴選要點辦理，無法繼續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故由林文華與楊玉蓉兩位委員接任。

2. 目前何順進主席無法繼續擔任委員，需重新選新主席執行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事宜

決 議：由簡秀芬委員擔任本學年度主席；楊玉蓉委員擔任執行秘書。

案由二：計畫 102 學年第 1 學期工作進度與分工，提請討論。

說 明：依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決 議：1. 委員 3 人一組分兩組進行稽核，稽核表如附件。

2. 預計於 10 月及 12 月下旬及 103 年 2 月中旬進行稽核。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主席結論：

簡：感謝各位委員託付，未來在稽核業務上也請委員多幫忙，如在稽核過程中需協調或有困難時，也請大家互相幫忙。

(五) 散會。

10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金及有價證券稽核報告

稽核查檢表

查核

月份

項目	稽核要點	稽核結果	備註
現金收支作業之查核	1. 庫存現金是否與財務報表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所盤點金額與分類帳、現金及銀行存款日報表核對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銀行存款之各項收入及支出，是否與入帳日期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現金收入是否與收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出納所開立收據是否報核，作廢之收據是否加蓋作廢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定期存款到期是否立即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利息收入是否如期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有逾期未兌現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一年以上未兌現票據，是否轉入暫收款之會計科目項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現金及銀行存款日報表是否如期編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零用金作業之查核	1. 查核保管人現存之零用金額餘額，與已報支未領款金額及未報支之單據金額合計數是否為二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零用金是否被挪用或短缺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零用金是否有長期間未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已付之憑證是否合乎規定，原始憑證是否經單位主管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已付之憑證是否加蓋付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價證券之保管查核	1. 投資有價證券是否依投資基金管理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有價證券明細表是否與帳列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有價證券是否依規定送集保公司保管或存放於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盤點有價證券時，是否有會計及出納會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稽核項目			
建議			

備註：查核完成後，應於三日內填妥採購稽核查檢表，如有缺失應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結果後陳核校長。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人員：	委員會簽：
被查核單位人員：		謹陳 校長：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會簽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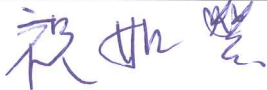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00—2:00

二、地點：大林校區護理科辦公室二


三、主席：簡秀芬 委員

四、記錄：楊玉蓉 委員

五、出席人員：

委員姓名	委員簽名	委員姓名	委員簽名
郭美瑛		祝如瑩	
簡秀芬		林文華	
陳瓊瑤		楊玉蓉	
賴貞君		何順進 (前任主席)	

敬會：

單位	會簽人
會計室	

呈閱 校長



校長周立勳

9/30

